

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

宁大党发〔2021〕12号

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第2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宁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
（试行）

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

2021年2月25日

附件：

宁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教育部等部委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〉的通知》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和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》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高水平创新型研究生导师队伍，持续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，奋力推进西部一流大学建设新征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、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紧密围绕“培养什么人、怎样培养人、为谁培养人”这一根本任务，主动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

化自信，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建设高水平的西部一流大学，培养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创新型、高层次专门人才。

第二条 总体要求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；遵循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，主动融入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工作，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第二章 基本素质要求

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；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，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，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，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，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。

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，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；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；

科学选才，规范招生，正确行使导师权力，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；有仁爱之心，以德育人，以文化人。

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；熟悉国家招生政策，胜任考试招生工作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，重视课程前沿引领，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模式；积极参与学科学位点建设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不断提升导学导研能力，着力培养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的能力，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。

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

第六条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。按时参加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立德树人培训，自觉加强自身思想政治建设；主动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，教育引导研究生牢固树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祖国观、民族观、文化观、历史观和宗教观，筑牢意识形态底线思维意识，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坚定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信念；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、协同互助、维护公平的能力，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和“契约”精神，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；鼓励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，引导研究生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仰者、传播者和践行者。

第七条 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。按时提交并严格执行研究生的培养计划；遵守课程讲授与评价考核等制度；主动探

索科教融合的有效路径，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动态、拓展学术视野，积极参加导师科研课题和校内外学术研讨活动，致力于培养研究生的思辨能力和学术创新精神；实时掌握研究生学术与科研进展，坚持月度汇报制度；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1次以上国际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八条 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。牢固树立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理念，主动参与研究生实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工作；强化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实践指导工作，在时间安排、实践方法以及活动经费等方面为研究生提供条件支持，同时做好安全教育，杜绝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；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学科竞赛、科研创新项目和社会服务工作。

第九条 教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积极参与教育、预防、监督、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设工作；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严格执行《宁夏大学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大校发〔2019〕102号），教导研究生在课业学习、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活动中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；研究生毕业时，导师应及时备份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的各类科研记录和文献资料。

第十条 做好人文关怀，持续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。加强对研究生心理状态的关注和关心，利用面谈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与研究生顺畅沟通，及时解决其思想问题、科研问题和学业问题，帮助解决生活问题；每学年按时填写、报送《宁夏大学在读研究生情况调查表》；主动建言献策，持续完善研究生日常管理服务

机制；严格过程考核，规范实验室管理，保障实验安全；为研究生顺利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经费支持和一定的助研补贴。

第四章 约束、激励与评价机制

第十一条 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导师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予以严肃处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损害党和国家形象、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。

（二）未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三）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引导，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，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。

（四）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违反学术规范、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；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。

（五）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，在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六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场所等

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以研究生名义虚报、冒领、挪用、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。

（七）侮辱研究生人格，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（八）参加由研究生及其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者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第十二条 导师遴选。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和研究生的培养类型，实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、研究生院、培养单位和学位点权责一体的分级联动机制，破除“五唯”，推行“代表性成果评议认定”制度，严格规范导师遴选标准和备案备查程序。鼓励实施校内外双导师或导师组制度，协同开展研究生的教育培养工作。凡被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者，在导师遴选中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十三条 实行导师遴选与年度招生资格分离审核制度。根据导师所属学科专业方向、师德师风表现、立德树人成效、学术创新能力、所承担的科研任务以及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考核结果等指标，合理确定导师年度招生数量。

第十四条 导师聘期考核评价。采取导师所属学科学位点、培养单位、教学督导和研究生共同评价为主，导师自评为辅的评价方式。制订导师聘期考核评价标准，重点考察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同时将导师承担研究生课程、参与实习实践基地体系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科学位点建设等工作成效纳入评价指标。每年12月，组织填写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表》，经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，报研究生院（党

委研究生工作部)，并送呈校学位评定委员和学术道德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。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考核评价结果是导师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绩效分配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对立德树人成效突出的导师，各培养单位应在招生资格认定、招生数量、科研条件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；对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到位的导师，或者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、违反学术道德的，依据《宁夏大学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严肃处理，视情采取约谈、限招、停招、取消导师资格等措施。

第五章 组织保障

第十六条 学校切实落实导师队伍建设主体责任，每年召开1次研究生教育专题工作会议，不定期研究导师队伍建设工作，针对性解决制约导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，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，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。

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构建多元化的导师培训体系，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。各学科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，持续改善导师治学环境，鼓励支持导师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、行业企业实践活动和研究生培养的相关会议，不断提升导师队伍的政治素质、学术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官网开通专门栏

目、电子邮箱和热线电话，接受研究生、家长和社会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的反馈，党委教师工作部、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将会同导师所在学科学位点和培养单位，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，并据实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